

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末會議簽到表

一、開會時間：114 年 1 月 7 日上午 8:00

二、開會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陳弘偉校長

陳弘偉

四、簽到：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| 簽到  | 姓名           | 簽到 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學務趙民達主任          | 趙民達 | 家長代表 306 楊家臻 | 楊家臻 |
| 總務阮韻璇主任          | 阮韻璇 | 家長代表 501 吳佳祈 | 吳佳祈 |
| 會計管紹博主任          | 假   | 家長代表 505 蘇桂筠 | 蘇桂筠 |
| 低年級教師代表<br>謝菊枝老師 | 謝菊枝 | 家長代表 602 張艷  | 假   |
| 中年級教師代表<br>陳夢萍老師 | 陳夢萍 | 衛生組李雅雯組長     | 李雅雯 |
| 高年級教師代表<br>蔡雅婷老師 | 蔡雅婷 | 廠商營養師        | 張錦芝 |
| 家長會王冠雅會長         | 王冠雅 | 廠商代表         | 張德忠 |
| 家長代表 101 陳里雄     | 假   | "            | 張靜雯 |
| 家長代表 203 王翔鏞     | 王翔鏞 |              |     |



廠商答覆：廚房會再調整課後班六甲的青菜和肉的份量。

2. 非常感謝辛苦的午餐團隊，學生普遍性希望青菜類調味可以重一些些；課後六乙-時段菜肉量較為不穩定（飯、湯都 ok）。

廠商答覆：感謝老師的回饋，目前會再請廚房在味道上進行調整，以及調整課後班六乙時段的青菜和肉的份量。

**案由三**：午餐供應違規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

(一) 113.12.20 401 班學生在便當盒中的「塔香海茸」，發現約 1 公分石頭。

當日處理：導師確認學生無食用到石頭且無受傷之狀況後，讓學生重新打菜；石頭送交學務處。

廠商回覆：12/20 副菜-塔香海茸食材有海茸、金針菇、紅蘿蔔、九層塔，目前推測是海茸中夾雜的可能性最高。依據判斷石頭可能在海茸泡發的過程中，捲在彎曲的海茸內。


後續廚房會再要求作業員加強清洗作業的挑揀，造成學生用餐不便，本公司深感抱歉，廚房端未來在供膳作業檢查上也更加嚴謹。

說明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午餐契約罰則，一般物理性異物(1-5 點)、一般性生物異物(1-3 點)，每點罰款為新台幣 2,000 元。

決議：本次異物屬一般物理性異物。因該石頭為原本食材中夾雜，非外來異物，請廠商加強食材清洗，記小點 2 點，罰款新台幣 4,000 元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。

承辦人 

單位主管 

校長 